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63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

被告 蔡亞霓

被告 詹雅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
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
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 02 書 記 官 許 朝 榮

03 附表：
 04

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尚欠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	期間	年利率
42,780元	12,504元	自113年9月1日起 至114年3月25日止	1.775%	自113年10月1日起 至114年3月25日止	0.1775%
		自114年3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3月26日起 至114年3月31日止	0.2775%
				114年4月1日起至清 償日止	0.555%